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苏 05 破 48 号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根据苏州新区锦宝利物资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审理。本案经摇号指定了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4 年 10 月 14 日前，向管理人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 18 号常建商务楼 B 座 5 楼，联系人：高琼焱 1801564331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债权申报书及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作出(2024)苏 0507 破 63 号民事裁定书，将该案移送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苏 05 破 48 号。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原定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

法院第十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变更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解放东路 488 号）审判大楼 519 法庭（或融畅系统线上）召开（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